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DBSFDXWK

日本的“万国公法”受容 与“霸权体系”构想

RIBEN DE “WANGUO GONGFA” SHOURONG
YU “BAQUAN TIXI” GOUXIANG

陈秀武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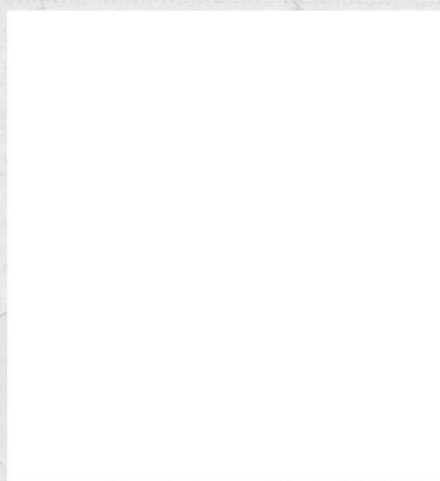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日本的“万国公法” 受容与“霸权体系”构想

陈秀武 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2015)第1005777号



D831.39
8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定价：3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霸权体系”构想/
陈秀武著.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 - 7 - 5681 - 0615 - 3

I. ①日… II. ①陈… III. ①国际法—法制史
—研究 IV. ①D9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2777 号

☐责任编辑: 吴应明 ☐封面设计: 李冰彬
☐责任校对: 齐磊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园榕花路 3 号 (065600)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55mm×230mm 印张: 16.25 字数: 331 千

定价: 50.00 元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前言	1
第一编 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黄井小波论的“外为”理论	3
第二节 鹿海舟的“三国同盟论”	15
第二章 不同版本《万国公法》的媒介与要素	28
第一节 日本基本版的“万国公法”要素	23
第二节 日本近代法体系中的“万国公法”	40
第三节 基本学意义上的《万国公法》	58
第四节 基本论新期的《万国公法》应用	71
第二编 “万国公法”与日本“霸权体系”构想的 细部关联	85
第三章 “万国公法”的屈从权威	87
第一节 “万国公法”与“文明意识”	88
第二节 “万国公法”与“霸权体系”	91
第三节 “万国公法”与“殖民话语”	93
第四章 近代日本殖民扩张与“万国公法”	99
第一节 吞并琉球	99
第二节 进驻台湾	103
第三节 控制钓鱼岛	106
第四节 入侵朝鲜	111
第五章 甲午战争、俄国租借关东州以及日清战争 的“合法性”	115
第一节 甲午战争与战时法的编撰	116
第二节 国际法与沙俄租借关东州	126

前言

不断追问如何确保东亚地域的安全、稳定与和谐发展，已成为当下的热门话题。虽说解决对策见仁见智，但也许求助于国际法是不可或缺的方策之一。然而一提起国际法，让人产生的连带思考如下所示：哪些国家参与制定国际法才有可能赋予其正义本性？在行使国际法以解决国际争端之际，哪些国家扮演着主要角色？在众多国际关系理论的支撑下，列强达成的共识与原生态的国际法之间有重合还是有冲撞？以“欧洲中心论”为指导思想而诞生的国际法，在东亚流播之际，与各国现实社会的脱节程度如何？一旦流入东亚，各国被迫纳入万国公法体系的实际状况如何？换言之，东亚各国与“万国公法”^① 接触之际，“万国公法”是思想资源还是概念工具等诸多问题，都亟待厘清。

带着这样的问题，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会的鼓励下，《日本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霸权体系”构想》的选题成立了。

很显然，结合目前东亚国际关系的现实，本选题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万国公法”在近代被传入东亚社会后，中日朝三国都表现出接受“万国公法”的后进性。起初，中朝对“万国公法”的认识相对肤浅，待加深认识后转而对其“愚忠愚信”。与之相反，在认清“万国公法”的本质后，日本却在反向利用“万国公法”上获得了成功。这种将“万国公法”作为工具加以恶用的历史，不时地警告世人：“万国公法”充当侵略工具的实际行为背离了合理解决国际争端的初衷。因而，造成国际法律与解决现实问题没能发生很好的对接，由此便产生了国际偏袒行为。而国际偏袒行为往往又是造成地域范围内不和谐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

第二，在理论上，当国际偏袒与国家利益发生连接时，一切都成为达成目的的工具。此时的“万国公法”成为徘徊在国家利益之

^① 在“万国公法”概念的使用上，行文中涉及的具体书名以带有书名号的《万国公法》来体现。而当这一概念特指一类法律著述时，则以带引号的“万国公法”来体现。

间的一种存在。几个国家集团在利益驱动下不断争夺地域霸权的过程中,“霸权体系”便产生了。因此,每个国家都在思忖着自我与“霸权体系”的远近亲疏,从而作出取舍。有的国家吮吸着“霸权体系”带来的雨露甘霖,而有的国家则惨遭“霸权体系”的蹂躏。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加深对“万国公法”与“霸权体系”关系的认识。

第三,《万国公法》被传入东亚后,无论是从催生各国译著的诞生,还是敦促东亚各国“万国公法”著述的生产等方面看,都发挥了作用。这些译著、著述等,体现了东亚国际法的特点,是国际法发展史的有机构成。近年来,在研究领域中国绕“万国公法”在东亚的流播及其后果而展开研究的著述逐渐增多,而且其成果多集中在日本。相反,中朝两国的相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尽管如此,我们在对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史进行回顾时发现,中日朝三国学界的研究大体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万国公法”在东亚的受容与适用。

在中国,蒋廷黻的《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可谓是探讨国际公法输入中国的最早研究。文章关注的焦点在国际公法传入中国的时间以及在运用解决问题的具体时日上。该文认为,在古代中国的战国时代,战争、联盟、遣使、馈赠等与近代国际公法的诸多规定相类似,但由于闭关自守,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才有机会接触西洋的国际公法。亦即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与美国驻华公使浦安臣以及恭亲王奕訢、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祥等在1864年译介与出版惠顿著的《国际法原理》等事业上作出了贡献。而清政府在处理普鲁士掳掠丹麦商船事件时对国际公法的运用,则是近代国人最初运用国际公法解决问题的实例。此外,文章中有两处提及了丁译本《万国公法》的影响:其一“此书出版即为日人所得,在其国内翻印,影响其维新事业巨甚”;其二“丁氏的译稿不但裨益了中国的‘洋务’,而且影响了日本的维新。俾斯麦一手经营的普丹战争不但建立了德意志帝国的基础,而且帮助了国际公法之应用于中国”。^① 这种说法直接影响了后世学者的观点。

^① 蒋廷黻. 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 政治学报, 1932 (2): 63-64.

与之相对,李抱宏的《国际公法之初次输入中国问题》一文则认为,早在鸦片战争前,钦差大臣林则徐查办英商鸦片以及处理林维喜案件之际,便援引国际公法据理力争并获得成功。因此,林则徐成为近代中国引进西方国际法的第一人。^①这将中国输入万国公法时间又向前推进了20余年。二人的学术观点为张劲草和王维俭等人在20世纪80年代撰写的学术论文所继承。^②由此可见,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者关注西方国际法之际,国际法输入的时间、传播者等仍是学者们关注的主要话题。

然而,自20世纪30年代来,还有一批学者为构筑中国的国际法体系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以周鲠生、刘达人、袁国钦及王铁崖等为代表。周鲠生的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大纲》与《国际公法之新发展》等。刘达人、袁国钦合作撰写的《国际法发达史》由商务印书馆于1937年出版,是一部国际法的发展史著作。王铁崖自1933年师从周鲠生以来,发表了诸多与国际法相关的学术论文,后来收录编辑为《王铁崖文选》,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此外,王铁崖撰写的《国际法引论》,于1998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刊出发行,为编撰中国人自己的现代国际法著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者们各有侧重地探讨了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历程。田涛的《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和《丁韪良与“万国公法”》,勾勒出晚清国际法输入中国后知识界对国际法的认识历程,并分析了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影响。何勤华则在法的移植和法的本土化研究上著述丰厚,他的《〈万国公法〉与清末国际法》和《法律翻译在中国近代的第一次完整实践——以1864年〈万国公法〉的翻译为中心》为主要代表。2009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林学忠的《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一书,从清政府引进《万国公法》到利用公法展开外交,再现了晚清中国与国际公法的纠葛,反映了晚清政府国际思维转换的艰难历程,是从文明转换的角度探讨万国公法的一部力作。

① 李抱宏,《国际公法之初次输入中国问题》,外交问题研究会编辑出版:外交研究1939(6):54。

② 张劲草观点参见:张劲草,《国际法最早的汉文译著者是林则徐》,法学,1982(5)。王维俭观点参见: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学学报,1985(1)。

在日本，佐藤慎一的《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明》一书，专设“文明与万国公法”与“近代中国的体制构想”等章节，从晚清帝国的诸多层面与万国公法的连接的视角，集中探讨了知识分子的国际公法观念以及“万国公法”所发挥的工具作用等。而“万国公法”所体现出的“文明意识”自然而然地为自由民主观念的引入奠定了基础。这体现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的中国思想史学界的研究走势，即从文明史角度考究晚清帝国的文明进程。

20世纪末，日本学界掀起了一股重新探讨万国公法在近代亚洲社会的思想价值的研究热潮。1998年与1999年，学界先后两次召开了“东亚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适用”与“亚洲近代国际法”等国际学术研讨会。从两次研讨会的名称可以看出研究视角的拓宽与变化。作为研讨会的学术成果，1999年第2号《东亚近代史》刊载了大畑笃四郎的《东亚国际法（万国公法）的受容与适用》、安冈昭男的《日本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适用》、川岛真的《中国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适用——“朝贡与条约”的研究动向与问题提起》等专栏文章。2000年第3号《东亚近代史》成为“亚洲近代国际法”特辑，共刊出了10篇文章。^①其中，铃木童的《伊斯兰世界秩序及其变容——世界秩序比较史的一个视点》，探讨了奥斯曼土耳其对近代国际法的认识与吸收，并列为特集首篇刊出。之所以将其列为论文集的第一篇，是由于土耳其自18世纪起就致力于吸收万国公法的缘故。藤田久一的《关于〈东亚近代史的展开〉的诸报告》，是对1999年度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各报告的总结，并指出“土耳其、中国以及日本对待近代国际法的态度及其根本差异的成因”将是学界新的研究课题。^②

① 10篇文章分别是：铃木童的《伊斯兰世界秩序及其变容——世界秩序比较史的一个视点》；茂木敏夫的《中国的近代国际法受容》；川岛真的《中国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适用·再考》；野泽基恭的《日本的近代国际法的受容与适用——高桥作卫与近代国际法》；伊藤信哉的《19世纪后半期日本的近代国际法的适用事例》；塚本孝的《日本领域确定的近代国际法的适用事例——以先占法理与竹岛领土编入为中心》；广濑和子的《亚洲的国际法受容与适用》；藤田久一的《关于〈东亚近代史的展开〉的诸报告》（该文是对1999年度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各报告的总结）；入江昭的《世界史中的国际关系》；原田环的《亚洲的近代国际法受容与使用》等。

② 藤田久一．关于《东亚近代史的展开》的诸报告．东亚近代史，2000（3）：101．

在朝鲜半岛，也有学者在关注近代朝鲜对万国公法的受容情况。金凤珍的《朝鲜的万国公法受容——从开港前夜到甲申政变》和《东亚三国的“开国”与万国公法的受容》，从比较史学的角度探讨了东亚三国吸收万国公法的阶段性及特点。金世民发表的《19世纪末开化派的万国公法认识》以及金容九的《朝鲜的万国公法受容与适用》等专栏文章，都是描述东亚各国吸收“万国公法”实态的著述。徐贤燮的《近代朝鲜的外交与国际法受容》则梳理了万国公法初传朝鲜半岛的时间、朝鲜官方与知识分子的接受态度，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华夷秩序的空心化等内容。

以上情况说明，“万国公法在东亚”的相关研究已日臻成熟，但都是在文明视角下对万国公法展开的实态考察。因而，存在单项考察有余而横向比较不足的局面，或疏于对地域范围内万国公法交互作用的考察。这为本文探究万国公法输入后的东亚三国关系留下了空间。

其二，“万国公法”与“朝贡体系”。

“万国公法”传入东亚后，不仅刺激了东亚人的国际意识，还对原有的国际秩序，即以“朝贡体系”所维系的“华夷秩序”提出了挑战。对这一话题的关注，学者们多采取了思想史研究视角。

自20世纪90年代起，中国学者们开始探讨“华夷秩序”的特点及得失问题，以何芳川的《“华夷秩序”论》为代表。文章强调“华夷秩序是自汉代直至晚清在古代世界大小国际关系格局中发展得最为完整、在古代世界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一个有理念、有原则和有着自身一套比较完备体制的国家关系体系。和平、友好、积极，是华夷秩序的主流。”^①这一观点不仅对后世研究者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区域稳定上，华夷秩序体现出的正能量也应该被大力提倡。

进入新世纪以来，以韩东育的《关于东亚近世“华夷观”的非对称畸变》、《“华夷秩序”的东亚构架与自解体内情》、《关于东亚研究的新思考》、《对“东亚共同体的”回溯与展望》、《关于前近代东

①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8（6）：30.

亚体系中的伦理问题》以及专著《从“脱儒”到“脱亚”——日本近世以来“去中心化”之思想历程》等为代表,从地域文明史、思想史的角度对东亚国际秩序的变迁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其中,《“华夷秩序”的东亚构架与自解体内情》一文告诉读者,“自民族中心主义”和“利益中心主义”是华夷秩序组建与解体的核心内情。而专著《从“脱儒”到“脱亚”——日本近世以来“去中心化”之思想历程》的“‘朝贡体系’和‘条约体系’的遭遇与变容”的章节则强调,“万国公法”为日本脱中国“华夷秩序”找到了“功效立现的‘解药’。”这些著述的确抓住了东亚各国国民性格的特性,同时深化了有关“华夷秩序”与“朝贡体系”的研究。

在日本,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江志乃夫、丸山真男和山室信一等成为日本学界的代表人物。大江志乃夫在《东亚新旧帝国的交替》一文中,强调“万国公法”发挥的实际效用之一便是促使东亚新旧帝国发生了替换,即由古代中华帝国替换为以“本土为同心圆”的日本帝国。丸山真男的《开国》一文,则阐释了幕末日本人以儒教的“天理天道”观念嫁接“万国公法”的事实,从而指出了日本在超越性的规范意识上承认了西方“国际秩序”。山室信一在《日俄战争的世纪——从连锁视角看日本与世界》一书中则认为,日本对“万国公法的受容”为“日本近代化=参入国际社会”提供了决定性的“契机”,并提出了“日韩合并”乃是遵守“西欧国际公法”前提下的对“册封、朝贡体制”回归的论点。由此观之,关于这一话题的见解,日本学界有客观的论点,亦有为以公法实施侵略的举动进行诡辩的论说。

上述的先行研究各有侧重,但关乎“万国公法”与“霸权体系”对接的思想过程与实际行动的论著的缺如,为本课题的探究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2010年10月,本选题的研究工作正式启动。在课题组成员的努力下,笔者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与整理后,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完成了本课题的写作。概括起来,本课题所用资料如下:

(1)以丁韪良汉译本《万国公法》为中心,中日不同版本的“万国公法”译著以及相关著述的原本,都成为展开本课题研究所仰

赖的原始资料。例如，美国法学家吴尔玺的《国际法引论》在中国被翻译为《公法便览》，而在日本则被翻译为《训点公法便览》和五卷本的《国际法·一名万国公法》等。因此，本课题设置专门章节对《万国公法》的版本进行介绍。

(2) 外交方面的原始资料。由于本课题涉及了东亚国际秩序的变迁，因此与东亚外交领域相关的原始资料也是本课题所用的基础资料。例如，《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 23 卷）、郭廷以主编的《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卷 2、卷 3）、《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14；同治朝 5：卷 42、44、45、47；同治朝 8：卷 77、78）以及《日本外交文书》等原始资料，为了解历史真相提供了可靠的解读文本，并增强了本课题研究的客观性。

(3) 相关研究资料。中日韩三国学者的研究著作和论文，同样为本课题的研究奠定了基础。那些资料所反映出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资料运用等方面的变化，不仅可以了解该国某一阶段的研究走势与核心观点等基本概况，还可以为本研究找到新的可能的探究方向。

本课题的时间断限大致从幕末维新期的 1853 年到日本退出国际联盟的 1933 年。根据占有的三类资料，笔者将本课题设计为三编八章。第一编“幕末维新期的‘万国公法’认知与布达”，阐释了幕末思想家的国际秩序观，探究了不同版本的《万国公法》在幕末维新期的传播实态。第二编“‘万国公法’与日本‘霸权体系’构想的细部关联”，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万国公法”在哪些方面为日本构筑“霸权体系”提供了思想契机。第三编“‘万国公法’与东亚国际秩序”，论述了东亚三国被纳入“万国公法体系”的过程，考究了日本退出国际联盟的“法理依据”等。

其中，再现日本将“万国公法”与“霸权体系”构想对接的思想过程既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也是难点所在。“万国公法”之于东亚而言，具有对古代东亚国际秩序提出挑战的意义，同时还具有将重新规范国际秩序的法理依据引入的思想史意义。然而，中、朝两国没有哪个国家能像日本那样，在充分体得“万国公法”的“本质意义”后，在利用与破坏“万国公法”的二元空间里追求自身利益

最大化，将“万国公法”的规范意识与“霸权”构想加以对接。这种对“万国公法”的日本式运用，为日本侵略者发动战争找到了“合理”依据，也为学者们对中日关系的理解带来了持久的困难。解决这种理解难题，是本课题的宗旨。

因此，通过对本课题的综合探究与分析，可以认为在幕末日本思想史上有两个事件值得关注：其一是美国海军上将培理打开日本锁国大门的“黑船事件”；其二是美国驻日总领事哈里斯于1856年8月在下田开设领事馆后，不断以“万国公法”为后盾，将美国在日的利益最大化事件。这两个事件，掀起了幕府探究“万国公法”的热潮，并通过幕僚们低声下气地向哈里斯请教、派留学生前往欧洲学习等手段，了解与迫近“万国公法”。1864年清政府的译本《万国公法》一出版，1865年幕府便迅速将其翻刻至日本。这样，从幕末至明治初期，《万国公法》曾一度成为政府处理外交事务的法律准绳。后来1871年出访的欧美使节团聆听了俾斯麦对“万国公法”的认识后，改变了价值取向，转而利用乃至破坏“万国公法”来谋求自身利益。其主要走向便是将“万国公法”与殖民扩张对接起来，在破除古代东亚“朝贡体系”的同时，想要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东亚帝国体制。因此，“万国公法”在近代日本人那里已经沦为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工具。换言之，近代以来的日本人，在将“万国公法”作为法理工具的过程中，体现出了比之西方列强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狡黠与投机。而且，这种带有强词夺理的刁蛮惯性地延续至今天。

为了得出客观的结论，在研究方法的选择上，本课题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南，辅以思想史与国际关系理论；以原始文献、第一手研究资料为依据，实事求是，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同日、韩学界的专家学者保持密切联系，多视角、多层次地勾勒出“万国公法”在近代日本殖民扩张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从同类课题的相关成果看，中、日、韩学者往往只重视“万国公法”的正面效用，而忽视了利用者破坏“万国公法”对其进行恶用的客观事实。此外，“万国公法”在东亚社会营造了一个怎样的“霸权体系”话语，是中、日、韩学者都鲜有问津的思想理论范畴。

341 “联合国”的不能成为国际法 第三章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幕末维新期的“万国公法”认知与布达	1
-----------------------------	---

第一章 幕末思想家的“外夷”应对策略	3
--------------------------	---

第一节 横井小楠的“外夷”应对策略	3
-------------------------	---

第二节 胜海舟的“三国同盟论”	15
-----------------------	----

第二章 不同版本《万国公法》的译介与受容	28
----------------------------	----

第一节 日本幕末期的“万国公法”受容	28
--------------------------	----

第二节 日本近代法体系中的“万国公法”	40
---------------------------	----

第三节 版本学意义上的《万国公法》	56
-------------------------	----

第四节 幕末维新期的《万国公法》应用	71
--------------------------	----

第二编 “万国公法”与日本“霸权体系”构想的 细部关联	85
--------------------------------------	----

第三章 “万国公法”的思想权威	87
-----------------------	----

第一节 “万国公法”与“文明意识”	88
-------------------------	----

第二节 “万国公法”与“霸权体系”	91
-------------------------	----

第三节 “万国公法”与“殖民话语”	95
-------------------------	----

第四章 近代日本殖民扩张与“万国公法”	99
---------------------------	----

第一节 吞并琉球	99
----------------	----

第二节 进犯台湾	103
----------------	-----

第三节 控制钓鱼岛	106
-----------------	-----

第四节 入侵朝鲜	111
----------------	-----

第五章 甲午战争、俄国组建关东州以及日韩合并 的“合法性”	115
--	-----

第一节 甲午战争与战时法的编撰	116
-----------------------	-----

第二节 国际法与沙俄组建关东州	126
-----------------------	-----

第三节 国际法视角下的“日韩合并”	143
第三编 “万国公法”与“东亚国际秩序”	155
第六章 东亚三国加入“万国公法体系”	157
第一节 “万国公法”对“华夷秩序”的挑战	157
第二节 三国被迫参入“万国公法体系”	159
第七章 近代之初东亚国际关系的特质	170
第一节 中日关系中的心理较量	170
第二节 中朝关系的无奈与哀愁	176
第三节 日本对朝的“上国优位”	182
第八章 走向“东亚新秩序”	186
第一节 日本退出国际联盟的“法理”思考	187
第二节 “公法”与“亚洲门罗主义”	199
结 语	210
参考文献	213
附 录	225
后 记	244

第一编 幕末维新期的“万国公法” 认知与布达

如果说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欧洲近代国际体系确立的标志性条约，并且是一次解决国家间关系、约束各国行为的实践活动的话，那么荷兰人格老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年）在1625年写下的《战争与和平法》则是理论上构建近代国际法体系的奠基之作。此后，西方国家的法学家们站在格老秀斯的肩上，适时地提出了各具特色的“国际法”学说。例如，1758年瑞士法学家滑达尔（Emmerich de Vattel）出版的《国际法，或运用在国家和主权的行为和事务上的自然法原则》^①和1836年美国人惠顿（H. Wheaton，1785～1848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等。其中，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丁韪良将其汉译为《万国公法》），距离西方列强入侵东亚的时间最近，因而被作为“最实用”的国际法著作而备受关注。西方列强对它的利用是以寻找海外市场和伺机强占殖民地为目的，从而将“万国公法”工具化。而东亚各国对它的关注，起初是在摆脱殖民地危机和遵守国际规范的欲求下，为谋求国家独立并适应世界形势而为之，因而将“万国公法”作为认知对象。

实际上，无论从“万国公法”提供了可以规范国际秩序的话语语境来看，还是从为解决国际纷争提供了便利工具的实际“作为”来说，它是西方社会累积下来的、曾在入侵东方社会时发挥了巨大“效力”的“思想资源”，也是“概念工具”。尤其在列强活用“万国公法”，为侵略行为寻找法理上的依据时，“万国公法”提供的不仅仅是“概念工具”，也是侵略工具。正因为如此，列强的入侵才激起了东亚国家（尤以中国与日本为迫切）在思想意识上迫近“万国公法”的欲望。然而，在何种意义上解读“万国公法”、在何种方向上发挥“万国公法”的“效用”等，是摆在东亚各国面前的课题。从

^① 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25

近代东亚国际关系来看，在应对国际复杂形势方面，中国与日本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即在东亚各国参入“万国公法体系”之际，是教条地接受，还是灵活地运用它将本国的利益最大化，成为检验东亚国家近代化进程快慢的又一指标。

东亚三国的近代化，都是在被动局面下开始的。仅就日本来说，它的近代化在时间上始于幕末维新时期。即在西方列强刺激下，佐幕派和倒幕派围绕国家主权和外交主导权展开激烈争夺的时期。这种争夺在外来势力的参与下，情况复杂而多变。因而在这一时期，以横井小楠、胜海舟为代表的敏感的思想家们从重新考察东亚原有国际秩序的角度提出了诸多应对外夷的策略。与此同时，各国驻日公使以日本的外事活动不符“公法”等为借口百般刁难，引起了幕僚们对“万国公法”的关注，促使幕府围绕输入“万国公法”作出种种努力。比之幕府更为进步的是，维新政府成立后，近代日本迎来了多版本“万国公法”的译介与编撰活动的繁荣期，并在向广大民众普及“万国公法”知识上做得更为彻底。

第一章 幕末思想家的“外夷”应对策略

以1853年的“黑船事件”为发端，日本进入了思想转换的幕末维新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界以回应“西力东渐”的挑战为己任，思想家们大都在自己的想象空间中观察并思索现实社会。其中，吉田松阴试图打破藩国意识，以整体性日本国家意识对抗“西洋各国”的侵略，并在重塑“国体”的论述中，探讨日本应有的外交主体。

与此同时，在“锁国攘夷”与“开国攘夷”、“尊王攘夷”与“倒幕攘夷”的思想纠缠中，探索适合日本的发展之路，是幕末维新时期日本思想界的主要课题。幕末思想先驱横井小楠的“开国论”与“攘夷论”对后世影响很大，其思想中“代表世界发展方向者等于华”与“落伍者等于夷”的逻辑构图，蕴藏着灵活的外交战术，今天看来仍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然而，当“开国”成为“必须”，而“攘夷”逐渐退位之际，日本思想界却出现了“逆转”。“开国”是为日后彻底“攘夷”的思想产生。其表现形态，追随列强并向“法（万国公法）”与“力（武力）”皈依的主张涌现出来。其带来的结果是对东亚其他国家的蔑视，乃至对东亚邻国的征讨。这一点，由明治初年的征台、征朝活动及论说所暴露。与之相对，胜海舟所主倡的“三国同盟论”，却带有重新整合东亚国际秩序的意义，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第一节 横井小楠的“外夷”应对策略

培理来航事件引发了幕末危机并带来了思想界的转换，在以回应“西力东渐”为己任的现实下，“锁国攘夷”与“开国攘夷”、“尊王攘夷”与“倒幕攘夷”的思想纠缠，表现出幕末思想转换的时代特征。在探寻适合日本发展道路的思想历程上，横井小楠的“开国攘夷论”对后世影响很大，其思想变化代表了时代的趋势，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

“尊王攘夷”既是一种思想，也是一种运动。在江户时代，“尊王”曾有一段时间被限定在“尊将军”等于“尊王”的逻辑之中；“攘夷”之“夷”则被规定为东亚概念范畴外的一切“外部民族”。然而在“西力东渐”的国际背景下，“外族”凭借真实力不断进犯东